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蓝丰生化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5)。

2017年3月18日,公司确认筹划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并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及2017年4月26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

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3)。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待定。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本次 交易的备忘录(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 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全面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四、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 议案》,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 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此期间,公司将争取早日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复牌前的工作安排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事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东吴证券核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决策程序。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上述继续停牌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且与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相契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同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